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98

##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1999年區議會選舉時間表**  
[立法會CB(2)1137/98-99號文件]

主席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所擬備的“1999年區議會選舉時間表”，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在1999年2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政府當局希望法案委員會可在1999年1月底前完

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可於1999年2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他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4條，政制事務局局長必須作出12整天的預告，才可恢復有關辯論。如擬在1999年2月10日進行有關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便為1999年1月26日。

2. 劉慧卿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必須討論議員所提出的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而期望法案委員會可在未來數日內完成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實屬不切實際。她認為可把區議會選舉由1999年11月押後一個月至12月。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所有關乎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附屬法例均須在今個會期結束前獲立法會通過，而立法會已把1999年7月14日訂為其在今個會期舉行最後一次會議的日期。他表示，有關選舉的預備工作要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才可展開。他補充，條例草案已建議區議會選舉須在新任期開始前的60天至新任期開始前的15天的期間內舉行。

4. 關於劉慧卿議員所關注的事宜，主席邀請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立法時間表發表意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規則第54條，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可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12天的預告。然而，規則第54條卻提供若干彈性，表明如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及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容許作出較短的預告。法律顧問補充，雖然立法會今個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訂於1999年7月14日舉行，但臨時區議會議員的任期卻只會在1999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同時就區議會選舉作出某些行政安排，例如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所進行的劃定選區分界工作作出初步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規則第54條訂明須作出12整天預告的規定，而只有獲得立法會批准才可有較短的預告期。鑑於區議會選舉的時間表相當緊迫，政府當局的擬議計劃只能容許每項工作在最少的時間內完成。因此，他呼籲議員支持在農曆新年前恢復有關辯論。

5.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開會次數甚為頻密，故即使有關官員努力工作，亦未能早在該等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交書面答覆及有關文件。她補充，法案委員會委員亦需要時間研究條例草案的詳細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與法案委員會合作，並會盡快提供所需資料。

6. 李華明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由於仍須跟進多項政策事宜及討論個別條款，故無法在1999年1月底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雖然承認有需要在1999年7月14日或該日前通過所需法例，但卻看不到有何理由不可押後至1999年3月才恢復二讀辯論。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選管會要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才可展開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因為如何劃定分界，將視乎條例草案所訂每個選區的民選議席數目而定。此外，選管會亦必須就擬議的劃定分界進行公眾諮詢，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後建議，請求予以批准。鑑於立法會的28天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所有附屬法例均須在1999年6月初之前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便給予充分時間進行所需的預備工作。

7. 夏佳理議員質疑選管會何不能在當局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時展開預備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押後至1999年3月10日才恢復二讀辯論，因為法案委員會只獲給予極為有限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他亦提醒政府當局必須給予立法會主席充分時間，就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裁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把立法時間表推遲，便會對選舉安排造成極大困難。黃宏發議員支持夏佳理議員的建議時指出，有關區議會選舉的若干初步行政安排，可與立法工作同步進行。

8. 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鑑於立法時間表相當緊迫，法案委員會應嘗試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建議在未來一星期內再安排舉行一些會議，以防法案委員會無法在1999年2月26日前完成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

9. 對於為了要在1999年1月底前完成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而安排舉行更多會議的建議，李永達議員提出異議。他強烈不滿政府當局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並無給予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他強烈認為，該擬議時間表對需要時間研究條例草案內大量條文的立法會議員並不公平。主席提醒議員，應由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決定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就此，李華明議員詢問儘管議員對此表示極有保留，政府當局會否堅持在2月10日恢復有關辯論。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在1999年2月10日恢復有關辯論，故他希望法案委員會可在其後已安排舉行的會議上盡力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0. 譚耀宗議員表示，議員已就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進行冗長的討論，但仍未達成任何一致意見。因此，

他建議法案委員會應盡可能加快審議工作，而政府當局則應考慮可否押後至1999年3月10日(即立法會在農曆新年後舉行的第一次例會)，才恢復二讀辯論。劉慧卿議員警告政府當局，如其堅持在1999年2月10日恢復有關辯論，便會有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政府當局  
秘書

11. 鑑於議員對立法時間表有所保留，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再考慮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並盡早把其決定告知議員。他亦請秘書視乎可出席的議員人數，而在1999年1月29日前再安排舉行一些會議，以便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II. 就議員在1999年1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104/98-99號文件]

1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議員在1999年1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主席接著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提問。

### 行政長官可向區議會發出指示

13. 李華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可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向區議會發出指示的權力所提交的回應文件第3段。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該條，因為行政長官或前總督從未引用過此項權力。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該條應予保留。法律顧問提醒議員，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83(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有關指示適用於在行政長官看來屬對公眾利益有所影響的事宜。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選區分界的權力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並未釋除議員對條例草案第8條的憂慮。該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她表示，先前的法例曾規定總督必須按照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劃定分界。因此，她就此方面的日後諮詢安排提出詢問。

1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立法會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的附表1已就地方行政區的劃定作出規定。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選管會便會按照條例草案第6條，而根據附表3所訂每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

議席，擬備有關選區分界的建議。選管會須就其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為期不少於30天，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其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何議員時證實，在劃定地方行政區方面，選管會並無任何職務擔當，因為附表1已就地方行政區的劃定作出規定。

#### 區議會的委任議員

16. 對於政府當局並無接納議員提出訂明委任議員加入區議會的準則的建議，李華明議員表示不滿。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委任區會議員時，會審慎考慮議員及社會各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17.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表明在1997年7月新委任的臨時區會議員的職業及政治背景。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未必有此等資料。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查閱其紀錄，然後作出書面回覆。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未釋除議員對行政長官有酌情權指明一段較短的期間為委任議員的任期的憂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有關係文的目的是在委任議員方面提供若干彈性，而對於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她則並無任何補充。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黃宏發議員及夏佳理議員時表示，委任議員會自委任書所指明的日期起任職，直至舉行一般選舉所在年份的12月31日為止。由於條例草案第11(2)條已訂明委任期，黃宏發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1(3)條所載的彈性規定並無必要，故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該條刪除。

19.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該條使行政長官得以在有委任議員離任的情況下，委任議員一段較短的期間。何秀蘭議員表示，她認為不宜把此項酌情權賦予行政長官，因為區會議員均為選舉行政長官及選出議員進入立法會的選民。她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制定予人有種票感覺的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在委任區會議員時，行政長官會根據候選人的經驗及對區議會的工作會有何貢獻，來考慮他們是否適合。對於此項答覆，他並無任何補充。

#### 區議會的職能

20. 李華明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59(a)(i)條所載“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一語已包納廣闊，足以涵蓋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故無需在此條內予以訂明。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

示，加入“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一語，旨在反映就區域組織檢討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對此方面極為關注。加入此語亦會向公眾發出明確信息，表明區議會在監察該等服務方面將發揮作用。由於區議會一向有參與推廣康樂及文化活動，故條例草案第59條並無特別訂明此等活動。

21. 李華明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論據。他憶述政府當局先前曾表示，在廢除兩個市政局後，立法會將負責監察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的提供。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澄清，監察工作將在兩個層面上進行：區議會將負責監察區域層面的服務提供，而立法會則透過其轄下各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以及在其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和進行的辯論，進行整體監察。

### III.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1130/98-99號文件]

22.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部分議員已表示擬對條例草案第II至IV部所載各項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此，他建議法案委員會先行研究條例草案少受爭議的第I部及第V至XI部，議員表示贊同。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亦已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130/98-99號文件]。主席要求法律顧問在法案委員會於日後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討論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就該等修正案發表意見。

23. 法案委員會接著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24. 議員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 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

25.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一般選舉”的定義所載“首屆”一詞刪除在涵義上會否更為明確，從而令該擬議條文亦會適用於以後舉行的一般選舉。首席政府律師(選舉)答稱，該定義第2部分即(b)款將涵蓋以後舉行的一般選舉，即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所舉行的選舉。

26. 曾鈺成議員指出，就一般選舉而言，該定義的中英文本可能會有不一致的情況。他表示，英文本的“first

政府當局

elected members”(首屆民選議員)所指的，可能僅指該等首先獲選的議員，而並非在首屆一般選舉中獲選的所有議員。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立法用意是，“first elected members”是指該等在首屆一般選舉中獲選的議員。然而，他答應查核中英文本是否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然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

#### 條例草案第V部

27. 如所協定，法案委員會接著研究第V部所載的各項條文。

#### 條例草案第27條——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

28. 陳鑑林議員詢問為何需在條例草案第27(1)條訂明，首屆一般選舉必須在1999年舉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該擬議條文實有存在必要，因為臨時區議會議員的任期將於1999年12月31日屆滿。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並獲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證實，根據條例草案第27(2)條在憲報刊登指明舉行一般選舉日期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因為該公告並無任何立法效力。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補充，該擬議條文是以《立法會條例》有關條文為藍本的。就此，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的程序為一項行政安排，與法定安排有所不同。他告知議員，立法會及其他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均為保持中立，並不參與作出指明選舉日期的決定。雖然擬議安排與《立法會條例》所訂的安排相若，但在決定指明舉行非立法機關的區議會的選舉日期方面，應由議員考慮立法會應否有職務擔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劉議員時解釋，條例草案第27(4)條以《立法會條例》的類似條文為藍本，旨在規定一般選舉須在新任期開始之前或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限內舉行。

政府當局

30. 陳鑑林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27(4)條的中文本或需作出改善，因為部分字詞流於累贅。因此，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草擬方式。

#### 條例草案第28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31.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李華明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8(5)條的立法用意提出的查詢時解釋，即使懷疑某人的姓名應否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亦不能阻止已名列選民登記冊的人投票。他強調，正式選民登記冊已視



政府當局

為任何人有權投票的憑證。如候選人或其他選民對選民的資格有懷疑，可透過某些渠道提出選舉呈請。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仍未信服讓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但資格成疑的選民投票是恰當的做法。為釋除議員的憂慮，李華明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擬議條文所訂者為恰當的做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應作出書面回覆。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